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6号

---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3 号），经商省水利厅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县）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。请相应列入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315 抗旱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

〔2019〕117号)的有关规定,管好用好此项资金,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,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(具体见附件2)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、2021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(第一批)安排表

2、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4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财政部、水利部,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水利厅。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
---